



日本行政法研究丛书

日本行政诉讼法

RIBEN XINGZHENG SUSONGFA

江利红◎著

日本行政事件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

日本行政诉讼的基础理论

日本行政诉讼的类型

撤销诉讼的诉讼要件·审理·判决

无效确认诉讼·不作为违法确认诉讼·课予义务诉讼·停止诉讼

形式当事人诉讼与实质当事人诉讼

民众诉讼与机关诉讼

日本行政诉讼的现状与今后的课题

知识产权出版社

行政法

日本行政法研究丛书

日本行政诉讼法

RIBEN XINGZHENG SUSONGFA

江利红◎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日本行政诉讼法》详细归纳、总结了日本行政诉讼的各项制度,有利于中国学者系统、全面地了解日本行政诉讼制度。在体系上,该书并没有完全按照中国有关行政诉讼一般论述的体系,与日本通常的论述方式也不完全相同,而是以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体系(以行政诉讼类型的划分为标准的体系)为主要标准。该书注重从理论的阐述、历史沿革的考察、法律规范的分析、判例实证的研究等多方面加以研究。此外,该书还从法系论的角度对日本行政诉讼制度进行了总体性的考察,分析了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发展的方向。

责任编辑:王润贵 孙 昕
特约编辑:孟 卿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行政诉讼法/江利红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6

(日本行政法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80247 - 070 - 5

I. 日… II. 江… III. 行政诉讼法 - 研究 - 日本
IV. D93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4532 号

日本行政诉讼法

江利红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 1 号院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91 82000860 转 8111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677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070 - 5/D · 603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0893

责编邮箱: sunx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4.5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江利红，男，1977年生，浙江衢州人，2005年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毕业，2008年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现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后，自2005年10月至今作为日本文部科学省国费留学生在日本中央大学攻读公法学博士后期课程。主要从事行政法学研究，在《政法论坛》、《行政法学研究》等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多篇。

序 言

日本现行的行政诉讼由1962年制定的行政事件诉讼法规定了基本制度。根据1889年制定的明治宪法第61条的规定，同年制定了行政裁判法，该法规定了设置于行政内部的行政裁判所的构造及其裁判程序。该制度受到德国普鲁士行政裁判制度的强烈影响，但在“二战”后，1946年制定的日本国宪法第76条第2款规定，禁止设置特别法院以及行政机关作为终审的裁判，同时废除了行政裁判法。有关行政权的诉讼也由最高法院以及根据法律设置的下级法院处理，这被称为“司法国家原理”。有关行政权的诉讼除了起诉期间外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但在1947年又制定了行政事件诉讼特例法。该法律采用了原本在行政裁判法中所规定的起诉期间、诉愿前置主义、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执行制度。裁判机关虽然与英美法系相同，由通常法院处理行政案件，但在程序上却再次采用了德国式的程序，其基本的宗旨是在承认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的同时构建诉讼制度。1962年的行政事件诉讼法也是基于这种基本的观点，但为了更利于国民提起诉讼，该法废除了诉愿前置主义（采用了例外的审查请求前置），较大幅度地重构了诉讼的类型、诉讼程序等。这些规定与德国的行政诉讼程序较为相似，但也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该法自制定以来一直没有改正，但在法院判决与理论中认为该法对国民权利利益保障并不充分的意见非常强烈，为此，在2004年该法进行了自制定42年以来的第一次修改。在继续承认由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的同时，在总体上增强国民与行政权之间权利的平等性，使国民对行政机关更容易主张权利。但从保障国民权益的观点出发，也有观点指出了改正后的行政事件诉讼法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还有待通过今后的判例或学说进行发展。中国与日本在法院

的定位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行政诉讼的方式也不能一概而论,但正确地向中国介绍日本的现行制度以及运行状况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江利红选择了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研究,通过两年留学期间的学习与研究,作为研究成果,现在终于完成了这部书稿。

《日本行政诉讼法》一书基于扎实且广泛的研究,详细分析了2004年行政事件诉讼法改正后日本现行行政诉讼制度的内容。从内容上来看,该书详细归纳、总结了日本行政诉讼的各项制度,不仅注重对于行政事件诉讼法的逐条解说,而且侧重于考察行政事件诉讼法在制定或修改过程中的制度选择、各项制度在理论学说上的支撑和批判、在判例中的运用。这有利于中国学者系统、全面地了解日本行政诉讼制度,也是进行深入比较分析的基础。在体系上,该书并没有完全按照中国有关行政诉讼一般论述的体系,与日本通常的论述方式也不完全相同,而是以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体系(以行政诉讼类型的划分为标准的体系)为主要标准,根据其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而构建的体系,这符合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特点,同时也顾及了中国学者所关注的问题。在方法论上,该项研究综合采用了对于行政诉讼法律规范的规范分析法、对于行政诉讼判例的实证分析法、对于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历史研究法以及立足于中国行政诉讼法的比较研究法。从具体内容来看,对于同一专题问题,该书稿注重从理论的阐述、历史沿革的考察、法律规范的分析、判例实证的研究等多方面加以研究。此外,该书还从法系论的角度对日本行政诉讼制度进行了总体性的考察,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发展的方向。因此,可以说该书在对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研究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当然,深入的比较研究还应当继续。

江利红自2005年10月以来作为日本文部科学省的国费留学生在日本中央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学习、研究,自2007年4月开始成为本校公法学博士后期课程的正规生。江利红白天以中央大学图书馆为根据地,两年间阅遍大学图书馆所藏的有关日本行政法学的各种文献,夜间在简朴的宿舍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在现有

的时点上，对于日本行政法的研究，使江利红成为了比任何人都通晓的中国年轻学者。在留学期间，江利红进行了多项研究，不仅结合日本的受益者负担金制度加深了作为其原本研究课题的有关中国行政收费的研究，而且以日语论文的方式完成了有关中国村民自治、行政收费、人大监督等方面的研究，更以本书为标志完成了对于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研究，而现在正在进行有关日本行政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于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疑问，江利红一一向我提出，我们也总是一起商讨，这在加深其自身考察的同时，对于接受提问的我来说，也是再次研究问题、加深思考的机会。以该研究成果的发表作为契机，我期待着能够进一步加深日本与中国之间的学术交流。

中西又三

日本中央大学教授、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委员长

2007年9月20日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日本行政事件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	(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论	(8)
第二节 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沿革	(19)
第三节 日本行政事件诉讼法	(27)
第四节 行政事件诉讼法修改的过程	(33)
第五节 行政事件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46)
第六节 行政事件诉讼法修改后的课题	(54)
第二章 日本行政诉讼的基础理论	(60)
第一节 日本国宪法与行政诉讼	(62)
第二节 法治主义与行政诉讼	(68)
第三节 司法权的界限	(74)
第四节 行政裁量的司法审查	(90)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定位	(101)
第六节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	(108)
第七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不服审查	(114)
第三章 日本行政诉讼的类型	(119)
第一节 日本行政诉讼的类型	(120)
第二节 主观诉讼与客观诉讼	(126)
第三节 抗告诉讼	(132)
第四节 撤销诉讼中心主义与排他管辖原则	(151)
第五节 争点诉讼——介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之间 的诉讼形式	(160)

第六节 行政诉讼类型的选择	(170)
第七节 行政诉讼类型化的问题与修改意见	(174)
第四章 撤销诉讼概论	(183)
第一节 撤销诉讼的理论基础——可撤销行政行为 理论	(184)
第二节 撤销诉讼概论	(187)
第三节 撤销诉讼的类型	(196)
第五章 撤销诉讼的诉讼要件	(204)
第一节 撤销诉讼要件概论	(205)
第二节 撤销诉讼的对象——“处分性”	(210)
第三节 原告资格——法律上的利益	(229)
第四节 诉讼的客观利益——狭义诉讼利益	(242)
第五节 被告资格	(250)
第六节 裁判管辖	(270)
第七节 起诉期间	(279)
第八节 例外的不服审查前置主义	(292)
第六章 撤销诉讼的提起与审理	(301)
第一节 撤销诉讼的提起	(302)
第二节 教示	(311)
第三节 撤销诉讼审理的基本原则——修正的当事人 主义	(316)
第四节 撤销诉讼的诉讼物（审理对象）	(323)
第五节 撤销诉讼审理的范围——实质性证据法则	(337)
第六节 撤销诉讼的审理程序	(342)
第七节 撤销诉讼的举证责任	(374)
第八节 撤销诉讼中的主张限制	(390)
第九节 撤销诉讼中的和解	(399)
第十节 撤销诉讼中的临时救济	(406)
第十一节 撤销诉讼中的停止执行	(416)

第七章 撤销诉讼的终结与判决	(438)
第一节 撤销诉讼的终结与判决	(439)
第二节 情势判决	(447)
第三节 撤销判决的效力	(457)
第四节 诉讼的费用	(482)
第五节 第三人再审诉讼	(487)
第八章 其他抗告诉讼	(493)
第一节 无效等确认诉讼	(495)
第二节 不作为违法确认诉讼	(513)
第三节 课予义务诉讼	(528)
第四节 停止诉讼	(559)
第九章 当事人诉讼	(576)
第一节 当事人诉讼概述	(578)
第二节 形式当事人诉讼	(583)
第三节 实质当事人诉讼	(591)
第四节 公法关系确认诉讼	(599)
第五节 当事人诉讼的审理	(605)
第十章 民众诉讼	(616)
第一节 民众诉讼概述	(617)
第二节 民众诉讼的类型	(626)
第三节 住民诉讼	(630)
第十一章 机关诉讼	(647)
第一节 机关诉讼概述	(648)
第二节 机关诉讼的类型	(657)
第三节 代执行诉讼	(669)
第四节 干预诉讼	(676)
第十二章 日本行政诉讼的总体性考察	(687)
第一节 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特点——一个法系论 的视角	(688)

第二节 日本行政诉讼的现状	(698)
第三节 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问题	(712)
参考文献	(725)
附录 日本行政事件诉讼法	(740)
后记	(767)
(784)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一章
(794)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二章
(804)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三章
(812)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四章
(828)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五章
(832)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六章
(852)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七章
(852)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八章
(872)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九章
(872)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章
(883)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一章
(892)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二章
(899)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三章
(909)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四章
(920)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五章
(920)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六章
(930)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七章
(940)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八章
(948)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十九章
(957)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二十章
(969)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二十一章
(970)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二十二章
(987)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二十三章
(988)	行政事件诉讼法 第二十四章

引言

一、研究的动机

行政诉讼是构成司法制度的三大诉讼之一，集中体现了一国法治的水平。日本在明治宪法下制定了行政裁判法并设立了行政裁判所，仿照德国构建了大陆法系式的行政裁判制度。在“二战”后日本作为战败国被迫接受了美国式的民主化改造，通过制定新的日本国宪法，废除了行政裁判所以及行政裁判制度，并在新宪法的制度框架内制定了行政事件诉讼法，由此构建了现行行政诉讼制度。该法在继承行政裁判法中大陆法系传统的同时，吸收了战后司法制度改革中某些英美法系的法治理念，因此，从法系论的视角来看，该法融合了现今世界上两大法系的某些特点。

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中国与日本具有较为相似的文化基础，在社会习惯与法律意识上也具有相似性。体现在行政诉讼方面，两国都存在着诸如“民不告官”的传统法律意识、起诉率低、撤诉率高、审理时间长等问题。而从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来看，两国的行政诉讼法在行政诉讼范围、诉讼类型、原告资格、审理程序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因此，深入研究日本的行政诉讼法对于完善中国的行政诉讼制度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特别是日本在2004年6月修改了行政事件诉讼法，此次修改总结了该法实施42年以来的经验，特别注重将法院在判例中对于该法解释的成果进行法定化，并吸收了当代西方发达国家有关行政诉讼制度的最新理念。而中国1989年制定的行政诉讼法在实施中也遇到了许多问题，现已经被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列入修改的规划之中。因此，研究日本的行政诉讼法，特别是研究日本行政诉讼法修改的经验对于中国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目前在国内已经出版了几部有关日本行政法的著作，其中简要介绍了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概况。但专门深入地研究日本行政诉讼的理论及制度的著作目前尚属空白。因此，本书通过详细研究有关日本行政诉讼的理论、法律规范以及判例，特别是对于日本行政事件诉讼法在立法以及修改过程中的各种立法建议进行系统的研究，以期为中国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

二、写作的思路

1. 本书的书名

本书以“日本行政诉讼法”为名，但在日本现实的法律规范中并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行政诉讼法，作为行政诉讼制度一般法而存在的是行政事件诉讼法。但行政事件诉讼法并非完全独立的法典，该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并不完整，而仅仅针对行政诉讼的特殊性作出有关原告资格、被告资格、诉讼参加、停止执行、情势判决等特别性规定，而对于诉讼的提起、审理程序、举证责任、证据的审查、诉讼中的和解、判决的作出、上诉等没有规定的事项准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这种意义上，行政诉讼所依据的法律不仅仅是行政事件诉讼法，此外还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实体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等法律中有关行政诉讼的部分规定。因此，本书以行政事件诉讼法为主要研究对象，但并不局限于该法的规范，而是将其他法律中涉及行政诉讼的部分也纳入本书的研究范围。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本书采用“行政诉讼法”作为书名。

2. 本书的体系

日本行政事件诉讼法的特点在于以行政诉讼的类型作为构建该法律框架的标准，该法共分五章，除总则与附则外，其他三章分别以各自的诉讼类型为名称，即抗告诉讼（第二章）、当事人诉讼（第三章）、民众诉讼及机关诉讼（第四章）。而且，整部法律以撤销诉讼为中心，较为详细地规定了撤销诉讼的诉讼要件、审理程序、判决等一般性事项，而对于其他类型的行政诉讼仅仅规定相对于撤销诉讼的特殊事项，而对于与撤销诉讼相同处理的事项仅仅规

定准用撤销诉讼的有关条款。基于日本行政事件诉讼法中这种结构上的特殊性,本书也采用了与之相适应的体系。即本书的第一章至第三章为总编部分,分别论述了日本行政诉讼的概况、理论基础与诉讼类型;从第四章至第七章详细论述了撤销诉讼的概述、撤销诉讼的诉讼要件、撤销诉讼的提起与审理、撤销诉讼的终结与判决,而从第八章至第十一章则分别论述了撤销诉讼之外的其他抗告诉讼、当事人诉讼、民众诉讼、机关诉讼,对于这些诉讼类型的论述与对撤销诉讼的论述不同,仅仅论述与撤销诉讼不同的特殊之处,对于准用撤销诉讼有关规定的部分则不再重复。最后的第十二章是本书的总结部分,在对日本行政诉讼现状进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从比较法的角度总结了日本行政诉讼法的特点、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的发展等。

3. 本书的内容

从总体内容来看,本书力求基本涵盖有关日本行政诉讼的重要问题。因此,本书并不限于对行政事件诉讼法的研究,而是以行政事件诉讼法的规定为中心,注重对于各法律条文的规范分析、理论的探究以及判例的解读,此外,还论及涉及行政诉讼的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行政法中的法律规范。

从具体内容来看,对于同一专题问题,本书注重从理论的阐述、历史沿革的考察、法律规范的分析、立法或修改中各种意见的归纳、判例实证的研究等多方面加以研究。理论的阐述是指本书对于各行政诉讼的专题问题,首先研究其理论基础,深刻发掘各行政法理论对其的影响,总结出各种理论观点并加以适当的分析;历史沿革的考察是指对于各专题问题不仅研究其现行的制度,对于其产生以及发展的过程也加以分析,考察其历史发展的规律以及将来发展的趋势;法律规范的分析是指对于有关各专题问题的法律条文进行规范分析,明确现行制度的法定状态;立法或修改中各种意见的归纳是指对于在立法或修改过程中各种具有代表性的意见的归纳与总结,明确该问题在立法或修改过程中的争论及各自的理由;判例

实证的研究是指对于法院在判例中对相关法律规范的解释的研究,考察法律规范在诉讼实践中实施的效果及存在的问题。例如,对于课予义务诉讼的研究,在理论的阐述上,本书从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以及行政的首次判断权理论出发,总结出理论上对于课予义务诉讼的否定说、限制肯定说与肯定说,并注重对于各种观点各自理由的分析;在历史沿革的考察上,本书分析了课予义务诉讼在全面否定阶段、判例肯定阶段、法定化阶段的允许性问题,指出课予义务诉讼的发展过程及发展趋势;在法律规范的分析上,本书详细解释了行政事件诉讼法有关课予义务诉讼的概念、分类、诉讼要件、临时救济措施等规定;在对立法建议的归纳上,本书注重分析在行政事件诉讼法的修改过程中有关课予义务诉讼的各种立法建议;在判例实证的研究上,本书总结了法院在判例中对于课予义务诉讼的允许性以及诉讼要件解释的发展过程,同时注重对于课予义务诉讼法定化以后的判例的研究。

三、研究的方法

为了深入研究日本的行政诉讼制度,本书主要是采用对于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的规范分析法、对于行政诉讼判例的实证分析法、对于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历史研究法以及立足于中国行政诉讼法的比较研究法。

1. 规范分析法

对于法律规范的分析,本书不仅注重对作为行政诉讼一般法的行政事件诉讼法法律条文的分析,而且还涉及对其他法律中有关行政诉讼的规范的分析,例如在研究住民诉讼时必须对地方自治法进行细致的分析。此外,本书不仅注重对各有关行政诉讼的成文法的规范分析,而且,注重对行政事件诉讼法在立法及修改过程中各种观点争论的分析,例如,对于扩大撤销诉讼原告资格的范围在本次行政事件诉讼法的修改中提出了很多建议,包括修改“法律上的利益”标准、对该标准作出明确的解释、在维持原标准的同时以列举的方式明确范围等多种立法建议,立法最终采用了维持“法

律上的利益”标准但为该标准设置四项判断时必须考虑的要素的方式缓和地扩大原告资格的范围,其他的立法建议虽然在此次修改中没有被采纳,但并不表示这些建议就不值得关注,某些没有被立法所采纳的建议有可能在中国修改行政诉讼法时值得借鉴。因此,本书除了对现行法律规范作重点分析外,也注重对于立法及修改过程中各种立法建议的研究。

2. 实证分析法

法律规范一般较为抽象,法院在判例中具体运用时可能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本书在对法律规范进行实证分析时,尽可能地以法院在判例中的具体解释进行说明。例如,在说明作为撤销诉讼对象的“处分性”的含义时,本书列举了在法院判决中对于有关禁猎区的设定、道路路线的变更、保安林指定的解除、公害防止协定的缔结、土地事业的计划等行政活动的“处分性”认定的判例,可以说明法院在判例中对“处分性”含义的不同解释。而且,在日本虽然并不存在英美法系的判例法,但法院在判决中对法律规范的解释、特别是最高法院在判决中的解释对于下级法院的审判以及法律修改时的法定化具有一定的影响。例如,通过2004年行政事件诉讼法修改对原告资格判断所增加的四项考虑事项,前面三项只不过是最高法院在判例中解释的法定化,第四项才是新增加的判断标准。可见,法院判决对于立法也具有积极的影响力。因此,实证地分析具体案例不仅有利于对法律规范的理解,而且可以判断法律规范在实践中的运用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

3. 历史研究法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行政诉讼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其中大致可以划分为明治时代的行政裁判时期、“二战”后废除行政裁判制度的民事诉讼时期、行政事件诉讼特例法时期、行政事件诉讼法时期以及该法修改后的时期。运用历史研究法对于同一制度在不同时期的考察,可以明确特定诉讼制度实施的历史条件以及历史的发展趋势等。例如,在对撤销诉讼原告资格进行论述时,本书考察了

各时期原告资格的标准，明确了原告资格的范围逐渐拓宽的历史规律，同时，对于原告资格范围的今后发展也作出了展望。

4. 比较研究法

研究日本行政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了对中国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一定的借鉴，因此，本书立足于中国行政诉讼法现状，侧重于研究行政诉讼范围、原告资格、诉讼类型等两国行政诉讼法中共同存在的问题。此外，由于日本的某些行政诉讼制度来源于对国外行政诉讼制度的引进，因此，在研究日本行政诉讼制度时必然涉及这种引进后加以改造的日本式的行政诉讼制度与外国的行政诉讼制度的比较，例如有关日本住民诉讼与美国纳税人诉讼的比较等。